

受付

8.5.17

德

國立奉天圖書館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八年五月十三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八年五月十三日
星期二(火曜日)

目次

(回)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一九

一九

訓

令

經濟部訓令第七七號

令各稅關長

制定關稅緝私獎勵規則之件

為令遵事查對於關稅犯之搜查加以有效援助者茲為犒賞其勞並獎勵其日後援助俾犯罪取締臻於完璧起見制定關稅緝私獎勵規則(如另紙)嗣後當仰體獎勵規則之趣旨於其運用上期無遺憾為要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稅關長遵照辦理此令

康德八年五月五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另紙)

關稅緝私獎勵規則

第一條 關於左開關稅犯之搜查有對於稅關官吏、稅關巡役、稅務官吏、專賣官吏或警察官吏(以下簡稱搜查官吏)加以有效援助者時得依本規則發給緝私獎勵金

一 關稅法第一百九十八條之罪
二 關稅法第一百九十九條之罪
三 關稅法第二百零一條之罪
四 違反關稅法第一百十五條之罪

第二條 緝私獎勵金額之算定標準應依左列各款所定

一 前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罪為罰金或科料額
二 前條第二款及第四款之罪為由關係犯之物品價格中扣除相當於關稅及消費稅之金額後之金額

康德元年六月三十日財政部訓令第二二五

附則

第三條 緝私獎勵金額之算定比率應依左列各款所定

一 將現行犯人逮捕或將現行犯人之遺留物品引渡於搜查官吏時為前條所規定之標準金額六成以內

二 搜查官吏因違反之申告得將關係犯罪之物品扣押時為前條所規定之標準金額五成以內

三 其他情形者為前條所規定之標準金額二成以內

第四條 緝私獎勵金應於對該犯罪之處分確定後發給之

限於現行犯者稅關長得不拘前項規定雖於該處分確定前將緝私獎勵金發給之

稅關長依前項規定於處分確定前擬發給緝私獎勵金時其算定標準如係罰金或科料額時應依對該犯罪所決定之罰金或科料額為之

第五條 本獎勵金對於本邦官吏、公吏或其他於官署或公署奉職者不支給之

第六條 於大連稅關將關係犯罪之物品付於回賣處分時其緝私獎勵金額之算定標準應依該物品之回賣金額為之

一 關稅法第一百九十八條ノ罪
二 關稅法第一百九十九條ノ罪
三 關稅法第二百一條ノ罪
四 違反關稅法第一百十五條違反ノ罪

第二條 緝私獎勵金ノ金額算定ノ標準ハ左ノ各號ニ依ルベシ

一 前條第一號及第三號ノ罪ニ付テハ罰金又ハ科料額
二 前條第二號及第四號ノ罪ニ付テハ犯罪ニ係ル物品ノ價格ヨリ關稅及消費稅ニ相當スル金額ヲ控除シクル金

附則

第三條 緝私獎勵金ノ金額算定ノ割合ハ左ノ各號ニ依ルベシ

一 現行犯人ヲ逮捕シ又ハ現行犯人ノ遺留物品ヲ搜查官吏ニ引渡シタルトキ前條ニ規定スル標準金額ノ六割以内

二 違反申告ニ依リ搜查官吏犯罪ニ係ル物品ヲ押收スルコトヲ得タルトキ前條ニ規定スル標準金額ノ二割以内

三 其ノ他ノ場合ニ在リテハ前條ニ規定スル標準金額ノ五割以内

四 緝私獎勵金ハ當該犯罪ニ對スル處分確定後之ヲ交付スペシ

稅關長ハ現行犯ノ場合ニ限り前項ノ規定ニ拘ラズ處分確定前ト雖モ之ヲ交付スルコトヲ得

稅關長前項ノ規定ニ依リ處分確定前ニ緝私獎勵金ヲ交付セントスル場合ニ於テ其ノ算定標準ガ罰金又ハ科料額ナルトキハ當該犯罪ニ付決定シタル罰金又ハ科料額ニ依ルベシ

第五條 本獎勵金ハ本邦官吏、公吏其他官署又ハ公署ニ職ヲ奉ズル者ニ對シテハ之ヲ支給セズ

第六條 大連稅關ニ於テ犯罪ニ係ル物品ヲ賣戻處分ニ附シタル場合ノ緝私獎勵金ノ金額算定ノ標準ハ當該物品ノ賣戻金額ニ依ルベシ

康德元年六月三十日財政部訓令第二二五

附則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財政部訓令第二
八四號廢止之

關於本令施行前處分確定之犯罪其緝私獎勵金之發給仍依從前之例

經濟部訓令第七八號

令各稅關長

關於制定關稅緝私特別賞與規程之件

爲令遵事茲制定關稅緝私特別賞與規程
(如另紙)嗣後應遵守規定對於關稅犯搜查
上有功勞之本邦官署職員之行賞上期無
錯誤爲要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稅關長遵照
辦理此令

康德八年五月五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另紙)
關稅緝私特別賞與規程

第一條 本邦官吏、公吏或其他於官署或
公署奉職者關於左開關稅犯之搜查特有
功勞時稅關長得依另表中之一表彰之並
支給賞金

一 關稅法第一百九十八條之罪
二 關稅法第一百九十九條之罪
三 關稅法第二百零一條之罪
四 違反關稅法第一百十五條之罪
第二條 稅關長依前條擬以賞二等以上表
彰時應於事先將該事案詳情呈請經濟部
大臣鑒核之

凡以賞二等以上表彰時其功勞特別顯著
者由經濟部大臣或稅務司長授以褒狀
限於以賞六等以下表彰時稅關長得省略
表彰狀

賞金應支給於其遺族

附則

康德元年六月三十日財政部訓令第二二六
號廢止之

關於本令施行前處分確定之關稅犯其關稅
緝私特別賞與之發給仍依從前之例

經濟部訓令第七八號

各稅關長ニ令ス

關稅緝私特別賞與規程制定ニ關ス
ル件

(另表)
區 分
除經濟部管轄
外本邦官署職員
官署職員

特別賞	三百圓	一百五十圓
賞一等	二百圓	一百圓
賞二等	一百圓	八十圓
賞三等	八十圓	五十圓
賞四等	六十圓	四十圓
賞五等	四十圓	三十圓
賞六等	三十圓	二十圓
賞七等	二十圓	十五圓
賞八等	十五圓	十圓
賞九等	十圓	五圓
賞十等	五圓	三圓

康德八年五月五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別紙)
關稅緝私特別賞與規程

第一條 本邦官吏、公吏其ノ他官署又ハ
公署ニ職ヲ奉ズル者左ニ掲タルトキハ
ノ搜查ニ關シ特ニ功勞アリタルトキハ
税關長ハ別表ノ何レカニ依リ之ヲ表彰
シ賞金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一 關稅法第一百九十八條ノ罪
二 關稅法第一百九十九條ノ罪
三 關稅法第二百一條ノ罪
四 關稅法第一百十五條違反ノ罪
第二條 稅關長前條ニ依リ賞二等以上ヲ
以テ表彰セントスルトキハ豫メ當該事
案ノ詳細ヲ具シテ經濟部大臣ニ經伺ス
ベシ

賞二等以上ヲ以テ表彰セラルル場合ニ
シテ其ノ功勞特ニ顯著ナルトキハ經濟
部大臣若ハ稅務司長ヨリ感狀ヲ授與ス
稅關長ハ賞六等以下ヲ以テ表彰セント
スル場合ニ限り表彰狀ヲ省略スルコト
ヲ得

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財政部訓令第二
八四號ハ之ヲ廢止ス

本令施行前處分確定シタル犯罪ニ關スル
緝私獎勵金ノ交付ニ付テハ仍從前ノ例ニ
依ル

經濟部訓令第七九號

各稅關長ニ令ス

關稅緝私特別賞與及關稅犯
緝私獎勵金之件

(別表)
區 分
除經濟部管下官署ヲ除ク本邦
官署職員
官署職員

特別賞	三百圓	一百五十圓
賞一等	二百圓	一百圓
賞二等	一百圓	八十圓
賞三等	八十圓	五十圓
賞四等	六十圓	四十圓
賞五等	四十圓	三十圓
賞六等	三十圓	二十圓
賞七等	二十圓	十五圓
賞八等	十五圓	十圓
賞九等	十圓	五圓
賞十等	五圓	三圓

康德八年五月五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別紙)
關稅緝私特別賞與規程

第一條 本邦官署職員ニ關稅犯
緝私獎勵金之件

一 關稅法第一百九十八條ノ罪
二 關稅法第一百九十九條ノ罪
三 關稅法第二百一條ノ罪
四 關稅法第一百十五條違反ノ罪
第二條 稅關長前條ニ依リ賞二等以上ヲ
以テ表彰セントスルトキハ豫メ當該事
案ノ詳細ヲ具シテ經濟部大臣ニ經伺ス
ベシ

賞二等以上ヲ以テ表彰セラルル場合ニ
シテ其ノ功勞特ニ顯著ナルトキハ經濟
部大臣若ハ稅務司長ヨリ感狀ヲ授與ス
稅關長ハ賞六等以下ヲ以テ表彰セント
スル場合ニ限り表彰狀ヲ省略スルコト
ヲ得

康德元年六月三十日財政部訓令第二二六
號ハ之ヲ廢止ス

本令施行前處分確定シタル關稅犯ニ關スル
緝私獎勵金ノ交付ニ付テハ仍從前ノ例ニ
依ル

經濟部訓令第七九號

各稅關長ニ令ス

關稅緝私特別賞與及關稅犯
緝私獎勵金之件

(別表)
區 分
除經濟部管下官署ヲ除ク本邦
官署職員
官署職員

特別賞	三百圓	一百五十圓
賞一等	二百圓	一百圓
賞二等	一百圓	八十圓
賞三等	八十圓	五十圓
賞四等	六十圓	四十圓
賞五等	四十圓	三十圓
賞六等	三十圓	二十圓
賞七等	二十圓	十五圓
賞八等	十五圓	十圓
賞九等	十圓	五圓
賞十等	五圓	三圓

康德八年五月五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別紙)
關稅緝私特別賞與規程

第一條 本邦官署職員ニ關稅犯
緝私獎勵金之件

一 關稅法第一百九十八條ノ罪
二 關稅法第一百九十九條ノ罪
三 關稅法第二百一條ノ罪
四 關稅法第一百十五條違反ノ罪
第二條 稅關長前條ニ依リ賞二等以上ヲ
以テ表彰セントスルトキハ豫メ當該事
案ノ詳細ヲ具シテ經濟部大臣ニ經伺ス
ベシ

賞二等以上ヲ以テ表彰セラルル場合ニ
シテ其ノ功勞特ニ顯著ナルトキハ經濟
部大臣若ハ稅務司長ヨリ感狀ヲ授與ス
稅關長ハ賞六等以下ヲ以テ表彰セント
スル場合ニ限り表彰狀ヲ省略スルコト
ヲ得

搜查上有特別功勞者及關於該管轄官署所屬職員於該關稅犯搜查上爲有效援助者業

經以康德八年五月五日本部訓令第七八號

「關稅緝私特別賞與規程」及同日本部訓

令第七七號「關稅緝私獎勵規則」令由該

管稅關長加以表彰或獎勵在案嗣後遇有足

認爲符合各該規程之行爲時除應隨時加具

該事案詳情（有關於關稅犯之申告者其申

告內容與搜查結果相異時應明記其點）由

該關係署長局長等函達該管稅關長查核辦

理外對於有援助搜查之人時爲證明其確爲

搜查上之援助者起見應由受該援助之職員

及其長官交以有簽名蓋印之援助搜查者證

明書使其親赴稅關領取緝私獎勵金爲要

至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申報

爲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

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

再康德元年六月三十日財政部訓令第二二

七號業已廢止除分行外合亟檢同關係訓令

抄件（如另紙）令仰該局署長遵照辦理此令

康德八年五月五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佈 告

興農部佈告第二九號

農產物檢查場中一部修正之件

爲佈告事查以康德七年興農部佈告第二三
號所指定之農產物檢查場中於康德八年三
月一日修正如左特此佈告

康德八年五月十三日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現計開行修正
四家房驛構內 舒蘭驛構內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〇七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

期間另由濱江省長規定日期實行公告合行

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八年五月十三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審定地域 審定開始日期

濱江省安達縣

安達街、興業村、

興仁村、興安村、

康德八年五月十五日

但除農地造成地區、未利用地區、開拓

地區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〇八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

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

康德八年五月十三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至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申報
期間另由奉天省長規定日期實行公告合行

佈告周知此佈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審定地域 審定開始日期

奉天省鞍山市

昭和街 二段

康德八年五月十五日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現計開行改正
四家房驛構內 舒蘭驛構內

功勞アリタル者及管下官署所屬職員ニ對

シ其ノ關稅犯搜査ニ付有效ナル援助ヲ與

ヘタル者ニ對シテハ康德八年五月五日附

本部訓令第七八號「關稅緝私特別賞與規

程」及同日附本部訓令第七七號「關稅緝

私獎勵規程」ニ依リ所轄稅關長ヲシテ之

ヲ表彰若ヘ獎勵セシムルコトト致シタル

ニ付此等規程ニ該當スト認メラル行爲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都度事案ノ詳細（關

稅犯ニ關スル申告アリタル場合ニ於テ申

告ノ内容ト搜査ノ結果ガ相違スルトキハ

特ニ其ノ點ヲ明確ニスルヲ要ス）ヲ添へ

關係署長局長等ヨリ之ヲ所轄稅關長へ通

報スペク尙搜査援助者ニ關シテハ併セテ

搜査援助者タルコトヲ證明スル爲援助ヲ

受ケタル職員及其ノ長官ノ記名調印シタ

ル搜査援助者證明書ヲ援助者ニ交付シ同

人ヲシテ直接稅關ニ出頭ノ上緝私獎勵金

ノ交付ヲ受ケシムル様措置スペシ

追テ康德元年六月三十日附財政部訓令第

二二七號ヘ之ヲ廢止シタルニ付了知スベ

シ尙關係訓令寫別紙ノ通添附ス

康德八年五月五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別紙略ス）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審定地域 審定開始日期

奉天省鞍山市

昭和街 二段

康德八年五月十三日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現計開行改正
四家房驛構內 舒蘭驛構內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〇七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

及審定開始期日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

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追テ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

ル申報期間ハ濱江省長之ヲ定メ近ク公告

セラルルニ付諒知スベシ

康德八年五月十三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審定地域 審定開始日期

濱江省安達縣

安達街、興業村、

興仁村、興安村、

康德八年五月十五日

但シ農地造成地區、未利用地區、開拓

地區ヲ除ク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〇八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

及審定開始期日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

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追テ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

ル申報期間ハ奉天省長之ヲ定メ近ク公告

セラルルニ付諒知スベシ

康德八年五月十三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審定地域 審定開始日期

奉天省鞍山市

昭和街 二段

康德八年五月十三日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現計開行改正
四家房驛構內 舒蘭驛構內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〇九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
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

至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申報
期間另由奉天省長規定日期實行公告合行

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八年五月十三日

任免及指敘

建築局技佐 須磨岡 薫

任省技正敘薦任二等

任測量局技佐敘薦任三等

任經濟部理事官敘薦任二等

任職務廳事務官

任省事務官敘薦任三等

任大同學院助教

任康德八年四月十五日

任康德八年四月十七日

任康德八年四月十五日

任官需局屬官

任康德八年四月十六日

任首都警察廳警佐

兼任大使館主事

任康德八年五月一日

任交通部技士

任農事試驗場技士

任康德八年四月五日

古儒札布

重森 正美

任農事試驗場技士

任康德八年四月八日

任交通部技士

任康德八年四月十五日

任交通部技士

任康德八年四月十五日

任交通部技士

任康德八年四月十五日

任交通部屬官

任康德八年四月二十日

任官需局屬官

任康德八年四月十六日

任首都警察廳警佐

兼任大使館主事

任康德八年五月一日

任交通部技士

任農事試驗場技士

任康德八年四月五日

任長白縣警佐 同 金宮 定兌

任撫松縣警佐 同 撫松縣警尉 劉其昌

任韓安縣警佐 同 石德玉

任濱江縣警佐 同 赵鵬程

任濱江縣警佐 同 伊東祐一

任撫松縣警佐 同 高橋達哉

任韓安縣警尉 同 鞠正一

任濱江縣警尉 同 趙鵬程

任濱江縣警尉 同 張琪閻

任濱江縣警尉 同 傅文業

任濱江縣警尉 同 張吉弘

任濱江縣警尉 同 横山恒義

任濱江縣警尉 同 吉村弘

任濱江縣警尉 同 浅見望

任濱江縣警尉 同 羽賀正

任濱江縣警尉 同 中川新田

任濱江縣警尉 同 松木幹志

任濱江縣警尉 同 延建志

任濱江縣警尉 同 任柳河縣警尉

任濱江縣警尉 同 徐九勝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〇九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及審定開始期日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
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追テ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
ル申報期間ハ奉天省長之ヲ定メ近ク公告
セラルルニ付諒知スベシ

康德八年五月十三日

奉天省東豐縣 東豐街、西大川村、葦子溝村、二合村、太平村、福堂村、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公和村、中合村、太河村、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審定地域

審定開始期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審定地域

審定開始日期

輝南縣警尉補 王虎生露

輝南縣警尉 同 那文

輝南縣警尉補 于澤民

輝南縣警尉補 邢華堂

輝南縣警尉補 江鳳林

輝南縣警尉補 安川龍雄

輝南縣警尉補 孫樂三

輝南縣警尉補 董華春

輝南縣警尉補 韓安縣警尉補 孫樂三

輝南縣警尉補 長白縣警尉補 孫樂三

輝南縣警尉補 任韓安縣警尉補 孫樂三

輝南縣警尉補 任長白縣警尉補 孫樂三

輝南縣警尉補 任臨江縣警尉補 孫樂三

輝南縣警尉補 任臨江縣警尉補 孫樂三

輝南縣警尉補 任通化縣警尉補 孫樂三

輝南縣警尉補 任通化省警士 孫樂三

輝南縣警尉補 任通化省警士 孫樂三

輝南縣警尉補 任通化省警士 孫樂三

輝南縣警尉補 任通化省警士 孫樂三

輝南縣警尉補 任濱江縣警尉補 孫樂三

奉天省東豐縣 東豐街、西大川村、葦子溝村、二合村、太平村、福堂村、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公和村、中合村、太河村、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審定地域

審定開始日期

辭官照准

康德八年五月一日

辭官照准

宮內府衛士 霍寶貴

辭官照准

康德八年五月五日

辭官照准

大同學院技士 白坂勝喜

辭官照准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日

交通部技士 木口英二

辭官照准

彙報

◎觀象事項

○官吏改姓名 興農部技士田承福於康德七年三月十八日改姓爲田村於康德八年一月十三日改名

○官吏出缺 (駐武市) 領事袁濤於康德八年四月八日出缺

○官署事項 興農部技士田承福於康德七年三月十八日田村ト改姓シ康德八年一月十三日承史郎

○官吏死丟 (駐武市) 領事袁濤康德八年四月八日死去セリ

通化縣屬官

朝本和邦
吉永賴正

辭官照准

康德八年四月十五日 同

辭官照准

寶德實

辭官照准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同

辭官照准

杉山敬貞

辭官照准

兼交通部技士 遠山淡

辭官照准

柳河縣技士 金仲坤

辭官照准

臨江縣警佐 徐德純

應即免官

康德八年三月十八日

應即免官

撫松縣警尉 遠藤芳藏

辭官照准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日

辭官照准

通化縣屬官 川部庫太

辭官照准

吉永賴正

辭官照准

康德八年四月一日

同

朝本和邦
吉永賴正

辭官照准

康德八年五月一日

同

宮內府衛士 霍寶貴

辭官照准

康德八年五月五日

同

大同學院技士 白坂勝喜

辭官照准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日

同

交通部技士 木口英二

辭官照准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同

寶德實

公 告

公 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更正

依商租權整理法施行令第十七條之規定而將審決更正茲公告其要旨於左

康德八年五月十二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商租權整理法施行令第十七條ノ規定ニ依リ審決ヲ更正シタルヲ以テ左ニ其ノ要旨ヲ公告ス

康德八年五月十二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榆樹溝村 自康德八年五月十七日至康德八年六月十四日

吉林省長春縣 開安村 自康德八年六月三十日至康德八年六月三十一日
朝陽村 自康德八年七月十一日至康德八年七月十一日

吉林省長春縣 開安村 自康德八年六月三十日至康德八年六月三十一日
朝陽村 自康德八年七月十一日至康德八年七月十一日

廣 告

訂正公告

康德八年五月五日附政府公報第二〇九九號滿洲生命保險株式會社「第二回福祿壽抽籤富籤番號」表中左記ノ通り誤植ニ付訂正ス

リ七等 六一、二二〇 誤
六等 八、六二九
三〇、五四四 (印刷不鮮明) 正
八、六九二
三〇、五四四

滿洲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證券發行號數
自一千一號至一萬四千六百八十四號
計 一萬三千六百八十四番號

【御注意】

一、獎金は二十一日より御支拂致しますから御申込場所に於て御受領願ひます。
二、獎金御受領の節は證券と御届出印鑑を御用意願ひます。

一、獎金當籤の方で五月末迄に御受領なきときは便宜掲込金に充當致しますから豫め御詒承願ひます。

【御詒び】

本來以降意外の御好評を戴き月末締切迄僅僅二十三日間に前記契約を獲得、契約件數に致しまして三萬六千七十一口の多數に上りました為事務繁縝し不行届の點もあり御契約者各位に種々御迷惑相掛けましたことと存じます茲に謹んで御詒び申上げます。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二號

株式會社 大興公司

證券口座

新北京一〇九號

電話 (2) 八二二〇・一九九四

八二二〇・四八九三

支店

奉天・錦州・新京・吉林・哈爾濱

營業所

大興當國內各地四百店

大興有獎儲蓄第一回抽籤 (五月十日)

當選番號

特 奖	壹萬圓	1 本	8661
頭 奖	貳千圓	6 本	3592 5392 9671 5224 7615 12188
二 奖	參百圓	6 本	1743 8635 9549 2149 9521 11857
三 奖	貳百圓	6 本	3838 4838 8529 4796 6491 12172
四 奖	壹百圓	6 本	1214 6180 13116 5185 10610 13311
末 奖	拾貳圓	1468 本	證券番號末字 8
附 奖	頭 三三四	1 本	14406
	二	1 本	3159
	一	1 本	8949
	一	1 本	9991